

新能源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的暂行规定

(国家计委 1997 年 5 月 27 日发布 计交能[1997]955 号)

第一条 新能源产业是我国起步较晚的新兴产业，为了鼓励和支持我国新能源产业的发展，促进新能源产业化建设，加速新能源设备国产化进程，根据国务院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和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结合新能源项目的特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新能源是指风能、太阳能、地热能、海洋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资源经转化或加工后的电力或洁净燃料。凡新建的新能源设施的项目（转化或加工电力或洁净燃料）为新能源基本建设项目。

第三条 新能源的开发利用既是近期能源平衡的补充，也是远期能源结构调整的希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鼓励新能源及其技术的开发利用。

第四条 新能源的开发利用要在对可再生资源充分调查的基础上做出规划。国家鼓励新能源建设项目向经济规模发展。资源丰富地区可以一次规划分期实施。

第五条 新能源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主管部门编制，经国家计委综合平衡后纳入国家能源发展规划和计划。

第六条 新能源技术的研究和新能源设备的制造，要采用自主开发与引进消化吸收创新相结合的方式，实行技工贸一体化，加速设备国产化。

第七条 新能源基本建设项目的经济规模为：风力发电装机3000 千瓦及其以上、太阳能发电装机 100 千瓦、地热发电装机 1500 千瓦及其以上、潮汐发电装机 2000 千瓦及其以上、垃圾发电装机 1000 千瓦及其以上、沼气工程日产气 5000 立方米及其以上及投资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其它新能源项目。达到经济规模的为大中型新能源基本建设项目，达不到的为小型项目。

第八条 申报新能源建设项目需要经过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两个阶段。项目建议书由申请项目的企业法人提出；项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381

